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二医办字〔2024〕9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债务管理，规范债务“借、用、管、还”行为，防范债务风险，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银行贷款审核制度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是指学校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各类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三条 债务的举借与偿还必须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并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四条 学校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实行分类管理，及时核对清理各项负债，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债务核算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校的领导和授权下负责学校债务规划，风险评估，债务举借，债务核算，债务偿还，利息支付及核对清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要对学校举债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会汇报学校债务监督情况。

第二章 债务管理

第七条 借款管理

（一）借款是指学校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政府债券借款等各种款项，按借入期限分为短期借款（借入期限在1年及1年之内）和长期借款（借入期限在1年以上）。

（二）所有借款均属于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潍医发〔2018〕46号）规定程序办理，该办法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三）借款规划：学校对借款实行“统筹规划，逐项审批”的管理原则，明确借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资金需求，财务处负责组织借款论证，确定详细的筹资方案，报财经委员会审议后，形成借款专题报告，提交党委会研究批准。

（四）借款审批：借款专题报告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后，财务处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

（五）借款合同签订：借款获批后，财务处负责及时签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借款合同属于重大合同，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潍医办字〔2023〕10号），该办法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六）借款资金使用：所有借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也不得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津贴补贴支出。专项借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

挪用。

（七）借款偿还：财务处应按合同约定筹措资金偿还本息，提前偿还和展期应由财务处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商谈后，报财经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应付及预收款项管理

（一）应付及预收款项包含学校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二）财务处应设置专门的科目对应付及预收款项进行核算，准确登记相关信息，并及时清理。

第九条 应缴款项管理

（一）应缴款项包含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或代扣代缴的款项。

（二）财务处应按照规定积极组织各项费用收取和代扣，及时足额办理费用上缴和缴纳手续，定期核对各项应缴款项执收、代扣和上缴、缴纳情况，杜绝截留挪用。

第十条 受托代理负债管理

（一）受托代理负债是指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包括：校内各部门、学院委托代管的党费、团费等及校外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管的款项等。

（二）受托代理负债按项目进行收支核算，专款专用，严格

实行以收定支，不透支使用。受托代理负债款项年终结余款结转第二年继续使用。到期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核对、清理账目，停用对应受托代理负债项目。

第三章 债务核算

第十一条 学校各类借款收支及还本付息应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处应及时确认债务，分类登记入账，如实反映债务情况。

第十三条 财务处应建立债务登记台账，逐笔详细登记债务信息、利息支付计划、还款计划和还款情况等，实时反映债务信息，并安排专员负责及时查对，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

第十四条 财务处对债务业务进行记录，妥善保管借入款项合同、收款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并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财务处定期分析学校债务各项指标，评估学校债务风险状况，并向学校汇报。

第十六条 学校将债务率 60%作为风险预警点。学校债务率是指债务余额占上一年度学校经费决算总收入的比重，债务余额是指学校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工程欠款等，不包括专项债券。原则上，债务率应控制在 60%以内。债务率不足 60%，可以根据学

校事业发展需要申请增加项目贷款，严禁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债务率超过60%，因在校生规模增长需要增加新建工程、大型设施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需要彻底更新改造等情况，可以继续申请新增项目贷款，但债务率不得超过100%。

第十七条 学校债务率达到或接近风险预警点，应采用严控债务规模、加大偿还力度、拓宽筹资渠道、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等措施，有序压减债务率，防范和控制债务风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